

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公告服务审批管理工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2021\\_2022\\_\\_E4\\_BA\\_92\\_E8\\_81\\_94\\_E7\\_BD\\_91\\_E4\\_c40\\_6479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2021_2022__E4_BA_92_E8_81_94_E7_BD_91_E4_c40_64791.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按照《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以及《关于有关问题的通知》（信电[2000]208号）的有关规定，各地通信管理局正在认真贯彻落实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下简称ICP)核发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工作，同时对其中电子公告服务(以下简称BBS)实行专项审批。随着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各地均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做好发证备案和BBS专项审批工作，促进上述业务健康有序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严格审批管理BBSBBS的专项审批是整个审批工作的重点。申请开办BBS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外，还要具备《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各项条件，同时应建立下述各项制度，未建立如下制度或未严格执行的不予批准BBS，已开展BBS的勒令取缔。

(一)栏目明确制度。网站在提出BBS专项申请时，应明确列出拟开办的BBS的各具体栏目和类别，如时事论坛、网民聊天室、文化艺术类留言板、IT行业布告板、新闻跟贴等，所有申请开办的项目应逐项列出。各局审批时按上报栏目逐项审查，批准的栏目予以载明。网站开办BBS时应严格按批准的栏目进行，不得超越范围随意开放，对已开设BBS的应进行清理和规范。

(二)版主负责制度。网站开办BBS时应有相应人员对BBS实施有效管理。获准开展BBS的网站必须对获得批准的各个BBS栏目指定专职人员充当版主，每个栏目不得少于一个专职版

主，并实行版主责任制。版主负责监管该栏目的信息内容，除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外，应对登载的信息负有人工过滤、筛选和监控的责任。一旦发现BBS的栏目中有违规内容，有关主管部门将追究网站和该栏目版主的责任并予以处理。版主的有关个人资料应报受理其专项审批的通信管理局备案。

(三)用户登记制度。提供BBS的网站应要求上网用户使用BBS前预先履行用户登记程序，填写网站提供的注册表格，提供真实、准确、最新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身份证号)。注册表格由网站妥善保存并不得随意泄漏，用户注册后则可使用该网站提供的所有BBS栏目和相关服务。一旦发现用户违反规定或提供虚假信息，网站有权暂停或中止该用户使用本网站包括BBS在内的所有或部分服务。网站应采用相应技术手段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四)规则张贴制度

- 1、严格要求开办BBS的网站在留言板、论坛、聊天室、跟贴等BBS网页的显著位置张贴ICP经营许可证号或备案号。点击经营许可证号或备案号，应弹出该许可证或备案表的清晰可认的扫描图片。
- 2、上网使用者点击BBS某一栏目时，应首先弹出载有电子公告服务规则的页面，该页面内容旨在对使用者的行为作出符合法律规章和政府要求的警示和限定，其中包括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有关条款。

(五)安全保障制度。开展BBS的网点，对BBS用户发出的信息应预先进行软件自动过滤和人工过滤，然后供人游览，不得未经审查直接上网公开。

(六)网站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对未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批

准材料的网站，各通信管理局不批准其开办涉及上述内容的BBS栏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